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60004167 號函

一、依據：

- (一)教育部「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 (二)教育部體育署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加強基層運動團隊參賽培訓，擴展體育運動雙向交流。
- (二)強化國際學校體育參訪研習，促進學校體育教學及學術發展。

三、申請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主管之各級學校。

四、補助對象：

- (一)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

五、補助內容及經費額度：

- (一)包含交通費、膳宿費、保險費、講座(教練)鐘點費、稿費、印刷費、場地使用費、場地布置費等項目。補助額度及項目依計畫實際需求審查核定。
- (二)本案經費補助比率，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直轄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
- (三)新南向國家係指：

- 1、東協 10 國：新加坡、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汶萊、緬甸、寮國、柬埔寨。
- 2、南亞 6 國：孟加拉共和國、不丹、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斯里蘭卡。
- 3、紐澳 2 國：紐西蘭、澳洲。

補助內容	執行事項	特色	補助經費
1. 學校赴新南向國家參加足球賽事或移地訓練	補助學校赴新南向國家參加足球賽事或移地訓練。	藉由學校間足球代表隊交流，吸取新南向國家球隊之優點。	每校至多補助 20 萬元，共 30 校。
2. 邀請新南向國家之學校足球隊來臺參加邀請賽	辦理並邀請至少 3 個新南向國家之學校球隊來臺參加邀請賽。	邀請新南向國家之學校足球隊來臺參加邀請賽，促進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體育運動之交流。	每校(單位)至多補助 200 萬元，共辦理 3 次邀請賽。
3. 邀請新南向國家之學校足球隊來臺交流	補助學校邀請新南向國家學校足球隊來臺交流。	邀請新南向國家之學校足球隊來臺交流，增進我國體育運動之提升。	每校至多補助 50 萬元，共 10 校。

補助內容	執行事項	特色	補助經費
4. 辦理運動團隊赴新南向國家參加賽事或移地訓練	赴新南向國家參加賽事或移地訓練交流。	藉由與新南向國家強項運動種類的交流，吸取國際運動經驗及觀摩學習，提升選手競技能力。	每校至多補助 20 萬元，共 100 校。
5. 各級學校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交流	前往或邀請新南向國家進行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或學術研討交流。	藉由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的交流，增進國家間體育文化的交流。	每校至多補助 50 萬元，共 100 校。
6. 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及水域安全相關交流計畫	遴選大專校院前往或邀請新南向國家，進行交流，及在臺辦理國際研討會。	藉由交流，增進學校間游泳與自救能力及水域安全的交流。	在臺辦理國際研討會每校至多補助 50 萬元、赴各國家參訪，每校至多補助 20 萬元，補助各 10 校，共 20 校。
7. 邀請新南向國家優秀青少年選手來臺運動培訓計畫	邀請新南向國家優秀青少年選手來臺運動培訓交流。	藉由新南向國家優秀青少年選手來臺運動培訓，增進學生間體育文化的交流。	每校至多補助 150 萬元，共 5 校。 (每校邀請國家數量不限)

六、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 2 個月將計畫報核。

(二)申請程序：

1. 地方政府所屬學校，由地方政府初審並排列優先順序後送體育署審查。
2. 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逕向體育署提出申請。
3. 地方政府舉辦跨區域體育活動者，由地方政府向體育署提出申請。

(三)申請文件：申請單位應填列計畫書、新南向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計畫經費申請表(附表 1)，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始得受理：

1. 計畫書：包括計畫內容、預期績效、預算明細表。
2. 檢附運動成績證明文件與獎狀影本。

七、審核作業：

(一)體育署得聘請體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審查小組，就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二)年度匡列項目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審查。

八、請撥及核結：

(一)受補助單位接獲核定補助通知後，檢附收據請領補助款，各項經費應依核定補助項目由學校專款專用。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附表 2)、成果報告(附表 3)，並依教育部補助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

(三)受補助單位辦理核銷時程，體育署得作為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署得視計畫內容及經費項目，核予補助經費。未獲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補助。
- (三)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因故變更、延期或取消辦理，應事先報本署核准。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交通費					
	住宿費					
	保險費					
					
					
	小計					
	雜支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